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支持。協議期限為自「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項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交易細節。載有「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的通函，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4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標的物：

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保理業務支持。

協議雙方可於協議期間按「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融資租賃、保理合同，而該等特定融資租賃、保理合同需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為自「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1.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公司重點項目提供(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租賃、保理業務支持。
2.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金融諮詢服務。
3. 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協助本公司選擇適當的承租人和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賃、保理業務方案。
4.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所提供者。
5. 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1. 經本公司綜合考慮未來發展及融資計劃，確定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每12個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租賃、保理業務。
2. 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公司將向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爭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1.13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67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0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70億元）。

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至
交易時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協議屆滿之日
交易本金額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之融資計劃釐定，而該融資計劃由本公司未來36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而得出，經主要考慮(i)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總金額約人民幣400億元至600億元之本公司貸款將於2019至2021年期間到期，故約三分之二(2/3)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份現有到期貸款；及(ii)約三分之一(1/3)之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滿足部份建設現有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大唐國際雷州火電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2,00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6.61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項目（一個總裝機容量為700兆瓦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1.8億元的發電機組項目）。

考慮到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及稅務安排的環境下，租賃融資作為重要的融資途徑選擇之一，以及尤其是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已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相比，其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及高效的融資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礎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次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公司獲得相同市場利率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增強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此乃由於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所屬單位的融資租賃運營已開展及擴展。同時，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由於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成立，該公司業已建立一個良好的管理架構，該架構擁有資深金融專才，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具備豐富專長及經驗。就專業能力而言，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將專注於發電相關項目，因此將可累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再者，由於本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該關係將促進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能力較強且資深的專業管理層和工作人員、較強的項目開發能力、迅速決策及戰略性計劃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有能力的向本公司提供量身定製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九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該等關聯董事（包括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有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人遲潤東，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定路530號。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故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項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交易細節。載有「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的通函，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對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於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18年7月4日訂立的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